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於法國的全資附屬公司Naf Naf SAS無力償還應付其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欠款及(ii)法國當地法院於2020年5月15日(法國時間)裁定Naf Naf SAS啟動司法重整(在法語中也稱為「*redressement judiciaire*」)。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程序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通知，獲悉法國當地法院已於2020年6月19日(法國時間)裁定Naf Naf SAS正式進入司法清算程序(在法語中也稱為「*liquidation judiciaire*」)。同時，當地法院經考慮公開市場有關收購Naf Naf SAS全部或部分資產的要約後，裁定將Naf Naf SAS部分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庫存、應支付僱員既得福利、應退還保證金及部分門店租約等)以823.27萬歐元的價格打包轉讓予SY CORPORATE FRANCE(「受讓人」)。根據法院裁定，受讓人接管Naf Naf SAS有關資產及債務的日期為2020年6月20日(法國時間)。

對本公司的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Naf Naf SAS於2020年5月15日(法國時間)啟動司法重整時，本公司已喪失對Naf Naf SAS的控制權，而Naf Naf SAS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Naf Naf SAS正式進入司法清算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先前的司法重整，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對相應會計處理進行評估。對本公司的具體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有關財務影響的最終金額取決於司法清算程序的最終結果，並將以本集團核數師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的進展，並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